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
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 杜浩成法官判決正氣凜然捍衛法治

梁立人 資深傳媒人

■梁立人

**頂天立地**

**杜浩成法官的判決，果決有力，完全符合法治精神，香港需要這種敢負責，敢和惡勢力抗衡的好法官。司法獨立無疑是保障社會利益的不二法寶，但社會大眾將無比的權力無條件交付予司法界，司法人員也需要有明察秋毫的目光，無私無我的境界，更需要有對七百萬人負責的社會良心！**

一直以來，香港的反對派利用民主自由作盾牌，以遊行抗議為政治手段，肆無忌憚地衝擊香港社會各層面，脅迫政府及有關人士接受他們的種種要求。他們視法律如無物，動不動就圍堵政府總部，衝擊中聯辦，阻塞交通，擾亂治安，尚自以為是為民請命。雖然，香港警察為維持治安，多次將這些人告上法庭。可惜，香港法庭投鼠忌器，往往對這些違法行為網開一面，遂令這些明知故犯，有心試探法治底線的激進分子氣焰更高，將違法行為當作是英雄所為，洋洋得意，前呼後擁地高舉V字手勢走出法庭，給香港的年輕一代負面的影響。

## 判黃毓民陳偉業入罪依法辦事

最近，「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黃毓民、陳偉業和陳志全等被控前年七一遊行後非法集結、造成中環主幹道癱瘓逾4小時一案。裁判官杜浩成在宣判時強調，遊行是否合法是大前提，如遊行不合法又不和平進行，警方就有責任執法。杜浩成更批評黃毓民在自辯時說謊，有為自己開脫性質，絕非誠實可靠的證人，遂裁定黃陳兩人非法集結和召集未經批准集結罪成。在宣判後，黃毓民等被告顯得有些氣急敗壞，聲言一定會上訴，要在議會、街頭抗爭，在法院內要進行「司法抗爭」，「打到終審法院都要打」。

對反對派激進分子的過激所為，相信不少香港人記憶猶新，2011年由反對派發起的七一遊行，來自社民連、「人民力量」的示威者，先後衝出車來車往的干諾道中西行線，再佔據干諾道中東行線，及坐在中銀大廈對開的路中心，佔據中環3條主要道路。他們多次企圖衝破警方防線，並向警員擲物。警方被迫施放胡椒噴霧，場面混亂。現場交通大受影響，令中環交通癱瘓逾4小時。

中環是香港的經濟命脈，癱瘓中環，無疑是想打破香港人的米缸，無論是出於何種原因，都是不能接受的。黃毓民等政治暴徒，看準了香港司法界偏重西方民主精神，同情反對派抗爭的軟肋，一次又一次地使用非法暴力，挑戰香港的法治，將香港置於永無休止的政治鬥爭中。事實上，雖然香港有明確的法例禁止非法遊行抗爭，但何謂非法，卻難有一條明顯的界線。所以，同一事件，在不同的裁判官手上便會有完全不一樣的結果，過去，對同類事件，警方大都高高舉起，法庭卻輕輕放下，香港的政治流氓，也辜負了裁判官的一番善意，不知悔過，還變本加厲，越玩越激，令平靜和諧的香港社會變成中西方政治角力的擂台。幸而，司法界終於有了剛正不阿的鐵面判官，給這些政治流氓發出當頭棒喝。

## 法庭須保衛香港整體利益

一直以來，香港人都熱愛民主自由，同時也珍惜社會的穩定繁榮，如何在保障民主自由的同時，也照顧到社會安定，維護大多數人的權益，這責任就落在治安和司法機構身上。說句良心話，香港各界以及國際社會，對香港警方都有不錯的評價，惟對香港司法界稍有微詞。因為，在法律的灰色地帶，法律的公正有賴法官的個人取向和社會良心去判決，但有些法官在執行職責的時候，過分偏重個人自由，卻忽略了香港特殊的社會地位以及公眾利益，甚至連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及全國人大決議的精神也不放在眼內，遂使公平法治變成有法不依，司法獨立變成司法獨大，保護了一小撮違法亂紀的人，令大部分善良守法的老百姓一次又一次感到失望。這次杜浩成法官的判決，可說是明鏡高懸，不偏不倚，無所畏懼，正氣凜然。這次判決，給反中亂港分子敲響了喪鐘，為合法的民主抗爭劃出了界線，為維護社會安定作出了貢獻。

很早以前，曾有中央領導人提出過，「行政、立法和司法應互相配合，搞好香港」，其用意在於提醒香港的上層建築應有社會責任感，為香港安定繁榮共同努力。但有些別有用心的人卻故意曲解，更有人借機大作文章，說成是中央政府干預香港的運作，其用心極為惡毒。其實，三權分立並不等於三權對立，互相掣肘，而是需要以真誠無私的心，去面對社會所發生的問題，政府有錯當然需要指出及加以糾正，社會公平更是必須維護，但七百萬人的利益，社會的安定繁榮也不能不重視，若只憑一己之見，犧牲公眾利益，作出貌似公平，但卻和七百萬人意願背道而馳的判決，那絕不是真正的法治精神。如何作出不偏不倚，公正無私的判決，法官不但要精通法律條文，更需要有高尚的個人情操和社會良心。

# 抗擊三凶兆保港繁榮穩定

黃熾華

由反對派煽起的三凶兆，是逆中華民族的崛起和走向繁榮昌盛之潮流。特區政府，應與中央高度保持步調一致，港人更應團結一致撥亂反正，才有希望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和穩定。否則，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和自由生活方式必受嚴重衝擊，大家不可不知，不可不察！

第一凶兆充斥社會：以德育及國民教育為例，本乃世界各國天經地義都實行的好事，在香港卻被歪曲為「洗腦」和「赤化」，進而包圍政府總部，脅迫取消；「佔領中環」癱瘓香港金融中心和經濟命脈，乃違法亂紀的壞事，卻被「教協」和戴耀廷當「好事」編成「社會通識」向中、小學生強行洗腦灌輸，說成「合理」；數名思想尚未成熟的中學生，本應努力讀書充實自己，將來才能成為香港社會棟樑，卻被教唆、慫恿成為走上「反國教」、反政府、反正義的破壞社會安定和背叛國家民族的馬前卒，並被電台、報紙捧為「英雄」。何止黑白不分？早已顛倒黑白！

第二凶兆正在立法會進行着。一方面，財政司長謙虛客氣地盼望快快通過財政預算案和撥款，以便社會正常運作和實行扶貧；但以長毛為代表的四丑，卻以「拉布」的方式拖延撥款的通過，阻撓政府的依法施政。

第三、以李卓人為代表的「職工盟」騎劫了碼頭工人的工運，提出了危害香港商業和經濟的不合理加薪要求，包圍中環長江中心，號召搞「階級鬥爭」、煽動仇商仇富的「文化大革命」式行為。

此三凶兆正醞釀着，社會急劇走向違法亂紀、無政府主義、侵犯個人從商和生活自由的亂局。隋末之亂，名臣薛道衡上書曰：「撥亂反正，隆國寧人」。故香港治理三凶亂象，使之回歸正常，已是迫不及待。

張德江委員長近日語重心長提醒香港一些競爭優勢開始弱化，強調發展是硬道理；政協主席俞正聲要求由愛國愛港的人治港；都是抗擊三凶、撥亂反正的指路明燈和有力武器，必須認真貫徹、執行和落實，否則三凶將更肆無忌憚。

首先，特首為香港特區之首。按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須向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故官員的一言一行，都必須與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維護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權威。回歸16年了，上至特首下至官員，此優良傳統必須繼續保持。

其二，港府必須對「佔領中環」有高度警覺，以法治為武器，安定為目的，一國為宗旨，高屋建瓴地嚴陣以待準備粉碎這場違法亂紀和挑釁中央政府之反中亂港行為。

其三，作為港人，必須擦亮眼睛，分清是非，與顛倒黑白、胡作非為的政客、「學者」劃清界線，力爭把亂港三凶兆化解為三善事三福氣，才能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和穩定，挫敗使香港沉淪的企圖！

# 調查湯顯明應依法辦事

郭文緯 前副廉政專員

**筆者認為，無論是否成立獨立委員會或讓諮詢委員會跟進湯顯明事件，都應該在完成刑事調查後進行，然而這並不應影響廉署即時加強內部監控。依法辦事是香港的核心價值，目前的監察與制衡機制在廉署成立過去39年均行之有效，我堅信廉署會繼續孜孜不倦，高度專業，不偏不倚，無畏無懼地執行其調查任務，而檢討機制亦能確保這點。**

■郭文緯

對於前廉政專員涉濫用公帑宴客及送禮事件，我和其他前廉署人員一樣，感到十分痛心，但我仍堅信這是個別人員作風的問題，與廉署的機構文化無關。我在廉署工作的27年裡，沒有和湯顯明共事過，但記憶所及，我在職時所歷的11任廉政專員，從來沒有一位曾經用茅台或XO酒去宴請客人，但仍然可以拿捏準繩，既能盡東道主之誼，卻不奢不華。

## 個人作風與廉署機構文化無關

不少人認為政府應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此事，但他們甚或其中的法律專家卻忽略了一個法例重點。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12條，廉政專員的職責是「接受及考慮有關指稱貪污行為的投訴，並在其認為切實可行範圍內就該等投訴進行調查」。直至現時為止，三個政黨已公開表明他們已向廉署舉報並促請廉署跟進調查他們的投訴。因此，如果廉署不處理他們的投訴就等於公然違反廉署的法定職責。

現時調查已變成刑事調查，所指稱的罪行包括多項嚴重違法行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貪污、洩漏機密資料、造假賬等等。但獨立委員會卻沒有《防止賄賂條例》所賦予的調查權力，其實是很難作出有效調查。

刑事調查與獨立委員會的調查是否適宜同步進行，值得研究。但按刑事程序法例的一般做法則多以刑事調查先行。

廉署本身一向有名為L組的內部調查組，跟進部門人員違規事件。內部調查組由職級等同高級警司的首席調查主任領導，直接向執行處處長負責；過去該組也曾調查過牽涉高層的案件，如前執行處副處長徐家傑案，同樣表現出高度專業及獨立性。就湯顯明事件，我相信可特別安排L組直接向現任廉政專員負責，更進一步確保無利益衝突。

## 堅信廉署會不偏不倚執行調查

廉政公署一向有行之有效的監察與制衡系統。當調查完成後，調查報告須交由律政司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作出起訴。如果律政司認為調查尚有未盡完整之處，可勒令廉署再繼續調查，如果最後決定無須起訴，亦須制訂全面報告交由「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再作審視，委員會成員由社會賢達、法律界人士及立法會議員組成。如果事件牽涉內部同事，調查報告亦須交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審視。所以，實際上此事的調查工作將由三個獨立的組織或部門監察。為釋除公眾疑慮，筆者提議有關方面可考慮多走一步，視乎「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把最後的調查報告公開。

筆者認為，無論是否成立獨立委員會或讓諮詢委員會跟進，都應該在完成刑事調查後進行，然而這並不應影響廉署即時加強內部監控。

依法辦事是香港的核心價值，目前的監察與制衡機制在廉署成立過去39年均行之有效，我堅信廉署會繼續孜孜不倦，高度專業，不偏不倚，無畏無懼地執行其調查任務，而檢討機制亦能確保這點。

# 職工盟鼓動工潮挑動「仇富」

彭智文 教育工作者

碼頭工潮發展至今已逾1個月，已到了非理性的地步，不得不令人懷疑工潮旗手李卓人及其組織職工盟的居心，而工潮亦已失去民心支持，主事者應懸崖勒馬，不要一錯再錯。

首先，這次工潮本來已見轉機，經過勞工處不懈斡旋，外判商、工會代表、罷工工人亦已展開談判，惟職工盟提出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加薪要求，寸步不讓，才致談判破裂。一般市民看在眼裡就是覺得「獅子開大口」，談判總是要互相妥協，方可事成，工會的堅持與煽動，不光是「搞破壞」，更是罔顧工人生計。他們應當清楚，資方根本無法接受百分之二十的加薪要求，仍然張揚地提出這樣高的叫價，就是不想談判成功。再者，他們一則說要談判，另一方面不斷向工人派錢，安定軍心，擬打「持久戰」。於此，職工盟便可煽動工人繼續罷工，他們正正是想工潮拖得愈久愈好，營造和積累社會的戾氣。結果呢？弄到外判商高寶結業，工人復工無望，甚或面臨失業之厄，可謂已到了勞資「雙輸」的地步，贏的只有職工盟，他們繼續挑撥離間，唯恐天下不亂，連海外傳媒也大肆報道事件，訪問大旗手，自然得到國際知名度。及至高寶發出聲明表示擬於六月結業，並會按勞工法例遣散員工，職工盟的何偉航還堅持高寶要繼續談判，這又是甚麼歪理呢？公司也要倒閉了，還可談啥？實在令人費解之餘，也感到他們的橫蠻與氣燄。

最荒謬的莫過於職工盟鼓動工人包圍長江中心及李嘉誠府宅，甚至揚言要李氏親自插手云云。眾所周知，碼頭工人並非由李氏及其集團聘任，要求介入根本不合邏輯。但他們偏偏要聚焦於李氏，究其因，他們不過是想挑動社會的「仇富」心態，掀起貧富的矛盾。這些激烈和粗暴的行徑背後似乎已有弦外之音，就是意圖把工潮變成一場社會鬥爭，甚至衝着特區政府而來的政治事件。那麼，曝光率最多的自然是李卓人。倘若，他們一心一意為工人飯碗着想，理應低調居間斡旋，從而尋求勞資俱可接受的方案，要是把兩方推向對立面，根本無助解決問題。筆者認為，工人當然有權爭取權益，但方法一定要合法合情合理，盲從而行，策略錯誤，最終可能適得其反。

觀乎目下的社會情勢，外則有碼頭工潮，議會內則有激進派所謂的「拉布」，誠是內外夾擊，左右開弓，反對派似是要營造特區政府十分不濟的局面，為着所謂的「佔領中環」鋪張聲勢，搞事者繼續為了聲名和私利，自得其樂地煽風點火，不光令香港國際聲譽受損，更甚的是苦了百姓。市民看在眼內也感到不忿和不屑，搞事者應及早收手，回頭是岸。

# 戴卓爾夫人與英國工人運動

韋剛

**自留地**

正如許多當代政治人物，不少都既有功亦有錯。戴卓爾夫人1979至1990年11年半主導英國政壇，做出了不少突出的事例，就以「鐵娘子」這綽號去看，她手法和態度的強悍正如其名。早在她任政府教育部長時便曾將小學生的免費牛奶取消，因而有童謠唱道：「瑪加烈廢柴，牛奶都搶埋！」(Margaret Thatcher,Milk Snatcher!)

我們都十分熟悉戴卓爾夫人在中英談判時的故事，她的「主權換治權」主張當然被鄧公即時反對。至於她與煤礦工人的鬥爭則因年代已久，歷程有些湮滅，尤其是年青人會毫不知情，可是在我來說，這上世紀七八十年代的國際大事至今猶歷歷在目，因為，其時我曾身處其境，尤其是在英國中部煤礦區的約克、達勒姆、肯特（York,Durham,Kent）等郡，我在約克大學研究的課題是煤礦工業的環境生態，因此，對煤礦和該行業工人都有很多接觸，對那時煤礦業及其工人的情況相當關注。

## 史加志曾與戴卓爾夫人硬撼

英國雖然國土面積不大，但土壤相當肥沃，自然資源相當豐富，尤其煤蘊藏量巨大，煤礦開採歷史悠久。英倫中部及威爾斯北部人民很依靠這行業維生，但這工業也給這些地區帶來嚴重的污染和相對艱苦的生計。為了我的研究，經常會驅車走訪區內的煤礦城鎮，有時看見那灰蒙蒙的一片人丁稀薄的小鎮真是心酸，但是，為了維持工人的就業，煤礦技術改革雖有進展但不敢大力推行，工人由於工作環境惡劣而且態度因循不改以致效率極低，在這種惡性循環的情況下，工人不滿現狀、市民不滿環境的心態不期然產生，工人運動的領袖便適時而起，倡導各種運動包括罷工。

上世紀七十年代英國煤礦工人領袖是國際知名的亞瑟．史加志（Arthur Scargill），由於他創造出來那威震遐邇的事蹟，英人稱他為「亞瑟王」(最有名的傳奇圓桌武士)。那時他的名字每天見報，他的行動和主張影響着每一個英人甚至我們這些外來學生，因為他一句激烈的話便可以使我們沒有暖氣、沒有火車、沒有水電甚至買不到麵包。

1981年史被選為全國煤礦工人工會（NUM）會長，更直接地與戴卓爾夫人硬撼。最驚動國際的就是1984至1985年的煤礦工人大罷工，起因是英政府遵循戴卓爾主義要關閉賠本的煤礦導致大量煤礦工人失業、礦區人民生活困難。由於史加志發動和組織罷工存在問題，加以政府手段強硬不屈，罷工無疾而終。史宣稱罷工勝利，政府也說合理解決，人民也樂見雨過天青，算是三贏。

此重要一役之後，史加志氣焰稍戢，工運與政治運動結合，工會領導人物在新的國內外形勢下未能適應，工運漸趨低潮。史加志本人則在這次大罷工沒被選為終身會長，NUM為他在家鄉買了房子待他終老。但是史加志卻又以其時NUM總部在倫敦為由，為求工作方便他要工會為他租住倫敦剛落成的估值150萬鎊（港幣約2千萬元）、年租4,3000鎊（港幣約40多萬元）的單位，並且供車及其他開支。2002年史加志退位，改任名譽會長，待遇照舊，他也繼續住在倫敦同時又保有家鄉NUM為他買的房子。NUM執行委員會中人當然不高興，工會興旺時有會員17萬人，還可以勉力負擔史加志的花費，但近年已少至只有2,000名會員，收入捉襟見肘，故此提出停止租用此倫敦豪宅，要他搬回老家。但首都的五色繁華當然更吸引史加志，他和工會對簿公堂要求工會租住該倫敦單位直至他和配偶去世。此事仍在史加志上訴期內，未知結局如何。

史加志現年75歲，戴卓爾夫人去世，有人給他報訊，他簡訊回覆：「Thatcher dead,Scargill alive！」（戴卓爾已死，史加志活着！）看來，他還是活在自己的世界裡。

## 搞手騎劫工運如玩火自焚

回溯上世紀七八十年代親歷英國工運的日子，眼看今天香港的現狀，不無感觸。只有幾畝自留地的老農，自然和工人是勞苦大眾兄弟，會共同爭取合理合法的報酬，但要求也要顧及大眾利益而且切不能讓政治搞手篡奪了領導權。根正苗紅的史加志為自己譜寫了哀歌，把階級兄弟給予他的力量和智慧看成了是自己天賦的神力，而且在成功的路上迷失了前進的方向，讓個人的名利駕馭了航程，終於，從NUM的舵手位置變成控告NUM的對訟者。「和實生物，同則不斷」(《國語．鄭語》)，事物不斷發展，世事不斷變化，處理矛盾要有適應外在條件的合適方法，要看清形勢要適應主流。只顧一己的名利而去鼓動群眾就等於玩火，終會燒身。